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合作 与行政互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考虑到准确计征关税及其他税费以及保证正确实施禁止、限制和海关监管措施的重要性；

考虑到违反海关法的行为有损于两国的经济、商业、财政、社会、公众健康和文化利益；

认识到在执行和实施海关法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确信两国海关间的紧密合作将使查缉违反海关法行为特别是查缉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行动更为有效；

注意到双方均已接受或适用的国际公约所赋予的义务；

希望通过两国海关间的合作促进和便利货物和旅客在两国间的往来；

兹达成协议定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定中：

（一）“海关当局”，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或古巴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海关法”系指由双方海关当局实施的关于货物进口、出口、转运、过境、存储、移动以及运输工具、物品

进出境的任何法律和法规，以及海关当局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制定的任何规章。

(三) “违反海关法”系指任何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四) “人”系指个人或企业实体。

(五) “个人信息”系指与已确定或可确定的个人有关的一切事实信息。

(六) “官员”系指双方海关当局的任何海关关员或由任一方海关当局指定的实施海关法的其他政府部门官员。

(七) “请求当局”系指请求协助的海关当局。

(八) “被请求当局”系指被请求给予协助的海关当局。

(九) “信息”系指任何形式的、已经或未经处理或分析的任何数据、文件、报告或其他函件，包括经认证的电子形式以及经证明或核实的副本。

(十) “关境”系指双方国家适用本国海关法的地域。

## **第二条 协定的范围**

一、双方应依据本协定各条款并通过双方海关当局相互提供协助，以有助于确保海关法的有效实施，防止、调查和惩处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二、根据本协定提供的合作应当符合双方国内的法律法规，并且在海关当局的职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

三、本协定不应扩展到请求代为逮捕或扣押人犯，没收或扣押货物、财产，征缴关税、其他税费、罚款或其他款项。

四、本协定旨在加强和补充双方目前正在实施的合作安

排。本协定不影响双方依据其他国际条约或协定所开展的合作，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可被解释为对双方目前已经实施的合作协定及实践的限制。

五、本协定仅限于双方海关当局之间就海关事务提供行政互助。本协定的任何条款不应使任何个人具有获取、隐瞒或忽略证据或者阻碍请求执行的权利。

### **第三条 领土适用**

本协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和古巴共和国关境。

### **第四条 信息交换**

一、一方海关当局应当经请求或主动向对方提供可能有助于确保海关法的有效实施，以及防止、调查和惩处违反海关法行为的信息。应包括：

（一）可能有助于正确计征关税和其他进出口环节税费，特别是有助于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和税则归类的信息；

（二）可能有助于实施原产地规则的信息；

（三）在被请求海关当局关境内已实施或策划中的违反海关法的活动之信息。特别是关于已实施的或策划中的与下列货物或物品进出境有关的违反海关法行为的信息：

1. 对环境或健康有害的货物或物品；
2. 麻醉品和其他精神药物；
3. 武器、弹药、炸药和爆炸器械；
4. 具有历史、文化和考古价值的文物；
5. 濒危动植物；

6.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

7. 双方海关当局相互通报的其他敏感性货物和物品。

二、在可能涉及到对一方的经济、公众健康、公共安全或其他重大利益造成巨大损害的情况下，另一方的海关当局应当尽可能主动及时地提供有关信息。

三、本条第一款所述信息应仅限于在个案协查确有必要时提供。

四、被请求当局提供的信息应包括有关的文件、报告、证据记录或经证明的单证副本等，能表明货物价值、产地、目的地，以及与调查某一违反海关法行为相关的该方适用的海关法和手续的信息。

五、根据本协定提供的单证可由电子信息替代。

### 第五条 核 查

一、经一方海关当局请求，另一方海关当局应向请求方海关当局通报关于下列事项的情况：

（一）作为附件随货物申报单递交给请求方海关当局的官方文件是否真实；

（二）从请求方境内出口的货物是否合法运入被请求方境内；

（三）运到请求方境内的货物是否系从被请求方境内合法出口。

二、经请求，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述情况应包括验放货物所适用的海关手续。

## 第六条 调查

应一方海关当局的请求，另一方海关当局应在其国内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就本协定所涉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或检查，包括询问违反海关法行为的嫌疑人。如根据国内法的规定，被请求方海关当局无权从事上述调查、核实或检查，则该海关当局应在其权限和能力的范围内提供所请求的协助。

## 第七条 技术合作

在遵守其国内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的情况下，双方海关当局应在以下海关事务方面开展合作：

- (一) 人员和专家的交流，以增进彼此对对方海关法、海关手续和海关技术的了解；
- (二) 培训，尤其旨在培养双方海关官员专门技能的培训；
- (三) 交换与海关法及海关手续有关的专业和科技资料；
- (四) 为加强风险管理、简化手续、提高通关效率、保障贸易安全等开展的经验交流；
- (五) 交换同各国海关、世界海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的经验；
- (六) 就其他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开展交流。

## 第八条 请求的方式和内容

一、本协定项下的协助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随附执行上述请求所需的文件。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口头方式

提出请求，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二、所提请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提出请求的海关当局；
- (二) 请求的事项、理由和协助的性质；
- (三) 关于所请求事宜及所涉及的法律要素的概述；
- (四) 已知的、请求中涉及到的人的名字和地址；
- (五) 对传递方式的要求。

三、双方依据本协定所进行的一切联络应采用被请求方的官方语言和英语。

四、如一项请求未能符合本条所述要求，可要求对其进行更正或补充。

### **第九条 请求的回复**

一、被请求海关当局应在其权限和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执行请求。

二、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应按请求方海关当局的要求遵循特定程序，除非该程序与被请求方国内法律或通常作法相抵触。

三、如果被请求当局不能提供协助或不能在请求当局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协助，应当及时通知请求当局，陈明理由并附加被请求当局认为有可能对请求当局有帮助的任何其他信息的说明。

### **第十条 协定义务的豁免**

一、若一方认为依照本协定提供某项协助将可能损害其

国家主权、安全、公共政策或其他国家利益，或者有损于任何合法的工业、商业或职业利益，则该方可以拒绝提供该协助或在满足一定条件或要求的情况下给予协助。

二、如被请求当局认为提供协助将妨碍一项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其他程序时则可以推迟给予协助。在此情况下，被请求当局应与请求当局协商，以决定是否在满足被请求当局可能提出的某些条件的前提下给予协助。

三、如请求当局所寻求的协助在其自身被请求时不能向对方提供，则该请求方应在其请求书中提请对方给予注意。如何执行此项请求由被请求当局自行酌定。

四、在本条条款所列情况下如果协助被拒绝或推迟，被请求方当局应将作出的决定和理由及时地通知给请求当局。

### **第十一条 信息的使用、保密和保护**

一、根据本协定获取的任何信息只可由双方海关当局在本协定限定范围内用于行政互助之目的。没有提供方海关当局的预先同意，此类信息不得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被作为证据使用，或转交给其他部门。

二、根据本协定获取的任何信息应当视为机密，并应至少赋予与该方在国内获取的同类信息同等程度的保密和保护。

三、如依据本协定进行个人数据交换，则双方应对个人数据给予与提供数据的方海关当局国内法律相同程度的保护。

## 第十二条 费用

一、双方一般应放弃对因执行本协定而产生的费用获得补偿的要求。

二、如执行该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别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协商确定执行该项请求的条件及有关费用负担的办法。

三、双方海关当局可就执行本协定第七条技术合作所产生费用的分摊另行做出安排。

## 第十三条 协定的实施

一、双方海关当局应各自指定联络官处理与本协定有关的事宜，并在可能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关官员之间保持直接的联系。

二、双方海关当局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定解释或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

四、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争议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十四条 评估

双方海关当局应请求或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的第 5 年末举行会议以评估本协定。除非双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无需进行评估。

## 第十五条 生效和终止

一、双方应通过外交照会相互通知业已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需要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将自收到后一方通知之日后第 90 天起生效。

二、本协议长期有效。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另一方收到该协议终止通知书第 90 天起失效，在协议终止之前开始的合作应按照协议规定予以完成。

兹有下列经双方政府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三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古巴共和国政府

代 表

